

大龍國宅重建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5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許處長玄謀
駿

記錄：張謙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單）

五、主持致詞及市府進度報告：

（一）確認第5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市府進度報告：

1. 新工處：目前因拆除工作完畢，尚無更新進度，本處訂於1/25辦理拆除工地驗收。
2. 市場處：有關新建大樓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為東或北側，已於1/19召開攤商大會會議，經攤商多數決議採東側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位置。
3. 都發局：有關連續壁進度，今日建築師事務所已交圖，審查後送新工處發包，預計農曆年後才能決標，希望2月底前能找到施工廠商。

六、建築師團隊說明格局規劃及相關問答：

（一）建築師團隊說明格局規劃（詳如附圖）。

（二）相關問答：

1、楊委員啟瑞：

- （1）請提供交通動線流量評估報告予重建委員會，俾審慎評估停車場出入口方向等問題。
- （2）若在各房型之陽台、廚房、衛浴等位置不變情況下，內部輕隔間建議提供每種房型規劃2種以上格局供住戶選擇。

建築師說明：

- （1）目前已變更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在東側，經評估為最佳方案，似無需要再提北側之評估報告，將以東側送都審。
- （2）委員所提2種以上房型隔局規劃建議原則可行，為求審慎將帶回評估再確認。

2、黃委員文安：日前攤商大會希望打通兩棟樓？停車場柱子有沒有動到？鑽勘結果如何？連續壁幾米、幾公分？

建築師說明：牆面並未打通，亦無動到停車場柱子，連續壁厚度80公分，住戶獨立出入口，均沒有影響。

3、楊委員啟瑞：停車場入口彎度大，影響視角。

建築師說明：汽車車道寬度5米五，機車2米，汽車入口及出口處各為5米，中有柱子隔開，減少擦撞之可能性，高度最少為2米7以上，所有規劃均符合或優於法定規範。

4、林委員淑珠：

(1) 甲、丙戶大門位置較無問題，乙戶則須決定視要與甲戶或丙戶共用廊道，而未共用廊道的那一側因單獨使用，未來可能有占用公設的問題，建議列入考量，梯廳廊道或可重新設計規劃。

(2) 為避免以上問題，住戶有畫1份建議圖，供建築師參考。

建築師說明：

(1) 有關公設占用問題，為管委會權責。

(2) 初步研判該圖面就建築法規而言可能有點問題，不過住戶所欲表達的意見已收到，將回去再研議。

5、楊委員啟瑞、賴委員坤芳：陽台距離問題，提供陽台外掛修正圖供參。

建築師說明：會有隔柵美化協助隱私及東西曬問題，油煙從天花板排出，不會對鄰居陽台出去。建議圖帶回參考、研議。

6、陳委員志亮：請問牆壁厚度及隔音問題，大概是6吋壁？。

建築師說明：分戶牆規劃為RC材質，厚度15公分，內部輕隔間厚度約10~12公分。另枝節問題請留待細設再討論。

7、黃委員文安、黃委員永德：一進門就是廚房的問題。

建築師說明：本案之隔局規劃方向已考量風水習俗，與一般住宅大樓商品類似。

8、林委員淑珠：乙型大門開口位置要等甲、丙的規劃確定後才能決定，另根據以前經驗，乙丙型的門會有碰撞問題。

建築師說明：依目前規劃，不會有兩戶間大門碰撞產生。

9、陳委員京台：

(1) 熱水供應傳輸距離過遠須解決。

(2) 若廚房在南，浴廁在北，管線要走兩條進來，會穿過屋子，怎麼走?(林委員補充說明：管線經過之處容易造成磁磚問題)若廚房、廁所之管線均在同一側，就可解決。

建築師說明：

(1) 熱水供應傳輸距離才 6 米，距離並無太遠。

(2) 已收取住戶陳委員有財所提供將廚房、廁所之管線均在同一側之建議圖回去研議。

10、陳委員志亮：熱水管是用 4 分管？希望採用 6 分白鐵管。

建築師說明：依市府所定需求表為主，須回去確認。

11、何委員泳嫻：請問丙型能否增加花台設計？因怕冷氣室外機空間不夠。

建築師說明：花台的部分須回去研議。初步看冷氣室外機空間是夠的，看空調的噸數，不須多對多，只需 1 對多。

12、陳委員有財：逃生梯的方向問題。

建築師說明：須配合整棟樓作連續性考量。

13、賴委員坤芳：目前乙型的門是靠甲還是靠丙尚未決定，在確定之後，請建築師對走道寬度配合調整。

建築師說明：可以調整。

14、黃委員文安：本案不求十全十美，但求十全九美，請市府將相關流程及進度讓住戶及時知悉。

建築師說明：目前只有連續壁可以提早作，另下周五進行結構外審，預估約 4 周半的審查時間。。

七、結論：

- 1、 本案新建大樓停車場出入口位置，重建委員會與市場攤商多數決議均同意於大樓東側面設置，請建築師依此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送都審事宜。
- 2、 請建築師依委員修正建議，每種房型提供 2 種以上隔局規劃設計圖，於下次會議前 3 天提供予市場處轉交予重建委員及辦理上網公告事宜。
- 3、 各重建委員修正建議涉有建築師須研議之意見，請建築師下次提會確認。

- 4、請建築師研議陳委員有財所提建議圖之可行性(請市場處先將結果轉給楊委員)，俟甲丙型之管線確認後，再提供林委員淑珠確認乙房型大門開口方向，俾利建築師作整體設計規劃。
- 5、請建築師於下次會議前3天提供修正後圖說及地下室B1-B4圖說供重建委員會參考。

八、散會：21時。